

同政复决字〔2024〕第6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某，男，回族，1971年8月3日出生，住所地：同心县豫海镇银水北苑小区6-5-102室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新区罗山路

申请人马某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3年12月30日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2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组织多次调解，未达成协议，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于2024

年3月5日依法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同心县公安局于2023年12月30日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2055号，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并依法进行赔偿。

申请人称：

二十多年来，申请人因个人干部身份、编制问题，已多次找有关部门反映问题。2021年至2023年申请人先后到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信访局就干部身份编制一事信访，三级政府对信访事项均作出处理结果，申请人对处理结果不满，多次对信访处理意见提出复查、复核，均未解决申请人的诉求。因县市区三级都已经到访，诉求没有得到解决。2023年12月28日，申请人就因身份编制一事到北京市国家信访局信访，同日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和豫海镇工作人员联系到申请人，劝解申请人回同心解决诉求。12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豫海镇工作人员一起回同。当天同心县公安局工作人员将申请人带到豫海镇派出所进行询问，后告知将作出拘留十日行政处罚决定，次日将申请人送到拘留所拘留。

上述行为，申请人没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正常程序上访。现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作出撤销同心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豫海镇）〔2023〕12055号）；

2.《信访事项程序性受理告知书》、《送达回证》；

3.《信访处理意见书》两份、《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根据

2023年12月29日11时许，同心县豫海镇政府工作人员周宏到同心县豫海镇派出所报警称：同心县豫海镇户籍人员马某某于2023年12月27日前往北京市，到国家信访局等部门上访，扰乱了信访秩序，要求处理。

经查：2003年8月因申请人马某某原单位被政府进行改制而失去工作，申请人马某某因要求政府恢复自己的干部身份编制，先后多次到同心县信访局、吴忠市信访局、自治区信访局信访并通过国家信访局网站投递信访件8次，政府部门多次对申请人马某某反映诉求进行核查并进行答复后，申请人马某某对答复表示不满意。2023年7月20日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又对申请人马某某的同一信访诉求进行核查答复，申请人马某某仍对答复意见不满意，且未按照《信访工作条例》逐级信访，于2023年8月17日、12月25日通过国家信访局网站继续网上信访，并于2023年12月28日到国家信访局越级上访，申请人的行为严重扰乱了信访秩序。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马某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书证等

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收缴有关上访材料三十三页。

二、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事项的答复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没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作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问题。

经依法查明，申请人就回复编制、干部身份问题多次到区市县信访部门反映问题，并且通过国家信访局网站网上信访，在各级政府答复后继续信访。因对2023年7月20日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马某某反映调查落实干部身份编制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不满意，申请人就同一诉求进行网上信访，且于2023年12月28日到国家信访局上访的行为，已超出合法、合理的范畴，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属于越级上访、缠访，已严重影响了信访正常秩序。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处罚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因此，请求同心县人

民政府对申请人马某某的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2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传唤证》；
4. 《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
5. 《询问笔录》《检查笔录》《户籍信息》；
6.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7. 《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8.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马某某系原同心县物资局干部，2003年经改革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后，对同心县物资局、物资贸易中心进行改制，对包含申请人马某某在内的职工一次性发放安置费，进行身份置换，并与改制领导小组签约解除劳动合同。2021年至2023年申请人马某某就身份编制一事逐级信访，相关单位均对此做出处理意见，申请人马某某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提起复查复核，人社等部门作出了终极办理意见。在此期间申请人多次通过线上向国家信访局反映问题。2023年12月18日，申请人对县人社局复查复核意见不服，就本人身份编制问题前往国家信访局越级信访。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对该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了立案登记，依法进行了调查，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履行了送达程序并通知了被处罚人家属，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供述、证人证言、书面证据等证据证实了申请人扰乱正常信访工作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本案中，申请人因身份

编制问题，多次到区市县信访部门进行信访，其反映问题已经获得相关单位部门答复或处理。但其未采取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反而到国家信访局越级信访，其行为已经扰乱了正常信访工作秩序。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本机关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2055号《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

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信访工作条例》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

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五、《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